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以下控股股東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First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City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黃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鄭曉航女士(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視作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First Concord已發行股本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City Concord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